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建筑项目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复核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根据《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0〕38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函〔2020〕173号）的要求，金牛区范围内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指标复核工作，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成都市金牛区范围内抽中的报建方案或金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报告。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0,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0,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建筑项目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复核服务	1.00	910,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建筑项目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复核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为建筑项目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复核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根据《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0〕38号）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函〔2020〕173号）的要求，金牛区范围内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指标复核工作，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成都市金牛区范围内抽中的报建方案或金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报告。</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复核内容</p> <p>（1）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里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p> <p>（2）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是否一致。</p>

- (3) 建筑性质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 建筑间距是否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5) 建筑退界（包括后退用地红线、规划道路红线、绿线、蓝线、紫线等色线及建筑控制线）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 日照分析结论是否真实且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7) 建筑高度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航空限高。
- (8) 公建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9) 项目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0) 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1) 建筑项目审批处室需要复核的其它内容。

1

2、复核项目

(1) 2024年全年金牛区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子政务办公云平台抽中的建筑方案证后抽查项目。

(2) 采购人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

(3) 预估面积：77万平方米。

3、复核要求

(1) 单个复核项目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2) 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复核。

(3) 重新建模复核日照分析结论。

(4) 对出具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履约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的承接过类似项目的经验，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能力。

2、方案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②人员职责分工；③工作部署；④进度安排；⑤质量保障措施；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⑦设备保障措施；⑧成果整理汇交。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工作控制要点和目标；③技术手段与路线；④管理制度。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规划或测绘类等方面的职称或证书。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供应商成交单价=成交总价/预估面积。★(2) 预估面积为77万平方米。★(3) 质量要

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的要求。★（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以此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金牛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不合格按照以上管理办法条款处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人）按成交金额的50%向乙方（成交供应商）支付首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按合同单价结算，最终不超过采购预算。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